

# 疗养（补偿）赔付

劳动者因工作中或通勤中受伤，或者因疾病而需要进行疗养时，在该伤病得到「治愈」※前的期间内，可享受疗养补偿赔付（属于业务灾害）或者疗养 赔付（属于通勤灾害）。

## 赔付内容

疗养（补偿）赔付分为「疗养的赔付」和「疗养费用的支付」。

- 「疗养的赔付」是一种在劳动灾害受理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和药店等（以下简称「指定医疗机构等」）享受免费治疗及药剂的实物赔付。
- 「疗养费用的支付」是指一种因附近无指定医疗机构等原因而在属于非指定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及药店等接受疗养时，对该疗养所需费用予以现金支付的赔付。

两项赔付所适用的疗养范围及期间均相同。

疗养（补偿）赔付包括治疗费、住院费、转院费等一般疗养所需的费用，并可持续支付到伤病※治愈（症状稳定）为止。

### ◇什么是「治愈」

劳动灾害保险中的「治愈」，不仅是指身体各器官和组织完全恢复到健康时的状态，而且还包括伤病症状得到稳定，以及即使采取医学上普遍承认的医疗手段（※1），但对其治疗效果不可能有所期待的状态（※2）（「症状稳定」的状态）。

因此，即使在「只有在伤病的症状经药物和理学疗法等治疗后出现临时性恢复得到确认时」等此类依旧有症状残留的情况下，当认定对治疗效果不可能有所期待时，在劳动灾害保险中则将其判断为「治愈」（症状稳定），从而不予支付疗养（补偿）赔付。

（※1）「医学上普遍承认的医疗手段」是指适用于劳动灾害保险的疗养范围（一般以健康保险为依据）的医疗手段。因此，类似于试验阶段或者研究过程中的治疗方法，在此处则不包括在医疗的范畴之中。

（※2）「治疗效果不可能有所期待的状态」是指对该伤病症状的恢复和改善不可能有所期待的状态。

## 申请手续

### ●在申请疗养赔付时

请通过接受疗养的指定医疗机构等，向所辖的劳动基准监督署署长提交符合疗养赔付标准的疗养赔付申请书（格式第5号），或者符合疗养赔付标准的疗养赔付申请书（格式第16号之3）。

### ●在申请疗养费用时

请向所辖的劳动基准监督署署长提交符合疗养补偿赔付标准的疗养费用申请书（格式第7号），或者符合疗养赔付标准的疗养费用申请书（格式第16号之5）。

此外，如符合以下情况时，尚需提交相应的申请书：如从药店领取药物时，格式第7号（第16号之5）（2）；接受柔道整复师的治疗时，格式第7号（第16号之5）（3）；接受针灸师及艾灸师、按摩指压师的治疗时，格式第7号（第16号之5）（4）；接受居家护理的护理服务时，格式第7号（第16号之5）（5）。

### ●在更换指定医疗机构等时

已经在指定医疗机构等享受疗养的赔付者因返乡等理由需更换指定医疗机构等时，请通过变更后的指定医疗机构等，向所辖的劳动基准监督署署长提交「符合疗养补偿赔付标准的享受疗养赔付指定医院等（变更）申告书」（格式第6号），或者「符合疗养补偿赔付标准的享受疗养赔付指定医院等申告书」（格式第16号之4）。「可享用疗养补偿赔付接受疗养的指定医院的（变更）申报书」（格式第6号），或者「可享用疗养补偿赔付的接受疗养的指定医院的变更申报书」（格式第16号之4）。

## 关于就诊交通费

对距离伤病劳动者的居住地或工作地原则上2km（※1）、及符合下列①至③任一规定的就诊交通费可予以支付。有关定期就诊交通费：原则上从伤病劳动者的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到医院为2km，以及符合下列①至③中的其中之一时均为支付对象。

- ① 前往同一市、町、村内的合适的医疗机构（※2）就诊时。
- ② 因同一市、町、村内无合适的医疗机构，需前往临近市、町、村内的医疗机构就诊时（包括虽然同一市、町、村内有合适的医疗机构，但前往临近市、町、村内的医疗机构就诊更方便的情况等）。
- ③ 因同一市、町、村内及临近市、町、村内无合适的医疗机构，需前往该市、町、村之外最近的医疗机构就诊时。

※1 单程在2km以下的就诊交通费有时也可予以支付。

※2 合适的医疗机构是指适合相关伤病诊疗的医疗机构。

## 时效

因疗养赔付属于实物赔付，所以没有申请权时效的问题。但是，疗养费则不同，若从费用支出确定之日起已经过2年的时间，则会因时效而丧失申请权，故请注意。

# 停工（补偿）赔付

当劳动者因业务上的原因或通勤中所导致的受伤或疾病 需进行疗养而无法工作、且因该原因而未能获得工资时，可从停工第四天起享受停工补偿赔付（属业务灾害时）或者停工赔付（属通勤灾害时）。

## 赔付内容

如果符合以下3个条件，从停工第4天开始可以享受停工（补偿）赔付和停工特别支付金的待遇。

- ① 因业务上的事由或因通勤导致受伤或疾病需进行疗养时
- ② 无法工作时
- ③ 未领取工资时

付额标准如下

- 停工（补偿）赔付 = (赔付基础日额的60%) × 停工天数
- 停工特别支付金 = (赔付基础日额的20%) × 停工天数

而且，从停工首日起至第三天为「待机期间」，如属业务灾害，则在该期间内，由经营者按照劳动基准法的规定支付停工补偿（每天为平均工资的60%）。

此外，如果劳动者为前往就诊而仅在一部分的规定工作时间内出勤，则也可享受赔付，但支付金额则为赔付基础日额扣除对其相应工作而支付工资后的金额的60%。

## 申请手续

向所辖的劳动基准监督署长提交「停工补偿赔付支付申请书」（格式第8号）或者「停工赔付支付申请书」（格式第16号的6号）。

## 时效

请注意，停工（补偿）赔付的申请权自每一个因进行疗养而无法工作、且未领取工资之日起发生，如果从次日起已经过2年，则会因时效而丧失申请权。

# 伤病（补偿）年金

因业务上的事由或通勤中导致受伤或疾病的疗养开始后至1年6个月之日或自该日起，如符合以下条件时，则可享受伤病补偿年金（属业务灾害时）或伤病年金（属通勤灾害时）。

- (1) 此受伤或疾病未痊愈
- (2) 由此伤或疾病导致的残障程度符合伤病等级表的伤病等级

## 赔付内容

按照下列相应的伤病等级，可享受伤病（补偿）年金、伤病特别支付金及伤病特别年金。

伤病等级	伤病（补偿）年金	伤病特别支付金（临时金）	伤病特别年金
第1级	313天的赔付基础日额	114万日元	313天的算定基础日额
第2级	277天的赔付基础日额	107万日元	277天的算定基础日额
第3级	245天的赔付基础日额	100万日元	245天的算定基础日额

### 年金的支付月份

伤病（补偿）年金从达到上述（1）和（2）的支付条件之月的次月开始起付，于每年的2月、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分6期支付，每期分别支付前2个月的金额。

※ 患有伤病等级为第1级或第2级的胸腹部脏器、神经系统及精神的障碍、且目前正在接受护理者可享受护理（补偿）赔付。（→P32）

## 申请手续

伤病（补偿）年金的支付或不支付决定是所辖的劳动基准监督署署长依据职权裁量进行的，因此，虽然无需办理申请手续，但从疗养开始经过1年6个月后伤病依然未痊愈时，必须在此后1个月以内向所辖的劳动基准监督署署长提交「关于伤病状态等的申告书」（格式第16号之2）。

# 残障（补偿）赔付

因业务上的事由或通勤中导致的受伤或疾病治愈后，如身体留下一定程度的残障，则可享受残障补偿赔付（属业务灾害时）或残障赔付（属通勤灾害时）。

## 赔付内容

当所留下的残障符合残障等级表中所示的残障等级时，根据该残障的程度，可享受下列相应的赔付。

- 符合残障等级第1级至第7级时  
残障（补偿）年金、残障特别支付金、残障特别年金
- 符合残障等级第8级至第14级时  
残障（补偿）临时金、残障特别支付金、残障特别临时金

残障等级	残障（补偿）赔付		残障特别支付金(※)		残障特别年金		残障特别临时金	
第1级	年金	313天的赔付基础日额	临时金	342万日元	年金	313天的算定基础日额		
第2级	"	277天的	"	320万日元	"	277天的	"	
第3级	"	245天的	"	300万日元	"	245天的	"	
第4级	"	213天的	"	264万日元	"	213天的	"	
第5级	"	184天的	"	225万日元	"	184天的	"	
第6级	"	156天的	"	192万日元	"	156天的	"	
第7级	"	131天的	"	159万日元	"	131天的	"	
第8级	临时金	503天的	"	65万日元			临时金	503天的算定基础日额
第9级	"	391天的	"	50万日元			"	391天的算定基础日额
第10级	"	302天的	"	39万日元			"	302天的算定基础日额
第11级	"	223天的	"	29万日元			"	223天的算定基础日额
第12级	"	156天的	"	20万日元			"	156天的算定基础日额
第13级	"	101天的	"	14万日元			"	101天的算定基础日额
第14级	"	56天的	"	8万日元			"	56天的算定基础日额

※ 在同一灾害中，如已经享受伤病特别支付金时，则支付其差额部分。

※ 患有伤病等级为第1级或第2级的胸腹部脏器、神经系统及精神的障碍、且目前正在接受护理者可享受护理（补偿）赔付。（→P32）

## 申请手续

向所辖的劳动基准监督署长提交「残障补偿赔付支付申请书」（格式第10号）或者「残障赔付支付申请书」（格式第16号的7号）。

## 时效

请注意，残障（补偿）赔付如果自伤病治愈之日的次日经过5年，则会因时效而丧失申请权。

# 残 障 等 级 表

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法实施规则  
附表第一 残障等级表

残障等级	赔付内容	身体残障		赔付内容	身体残障
第1级	在该残障存在期间内，每年为313天的赔付基础日额	1 双目失明者 2 咀嚼及语言功能丧失者 3 神经系统的功能或精神上发生显著的障碍，需随时进行护理者 4 胸腹部脏器功能严重损伤，始终需要护理 5 删除 6 双上肢的肘关节以下失去者 7 双上肢完全丧失功能者 8 双下肢的膝关节以下失去者 9 双下肢完全丧失功能者	第4级	同上 213天	1 两眼视力在0.06以下者 2 咀嚼及语言功能出现明显障碍者 3 两耳听力完全丧失者 4 单侧上肢的肘关节以下失去者 5 单侧下肢的膝关节以下失去者 6 双手的全部手指丧失功能者 7 双脚的跗跖关节以下失去者
第2级	同上 277天	1 一眼失明、另一眼的视力在0.02以下者 2 双眼视力均在0.02以下者 2-2 神经系统的功能或精神上发生显著的障碍、需随时进行护理者 2-3 胸腹部脏器的功能产生明显的障碍、需随时进行护理者 3 双上肢的腕关节以下失去者 4 双下肢的踝关节以下失去者	第5级	同上 184天	1 一眼失明、另一眼的视力在0.1以下者 1-2 神经系统的功能或精神上发生显著的障碍、尤其是无法从事除轻便劳务之外的其他劳务者 1-3 胸腹部脏器的功能产生明显的障碍、尤其是无法从事除轻便劳务之外的其他劳务者 2 失去一上肢自手关节以上者 3 失去一下肢自足关节以上者 4 一上肢完全丧失功能者 5 一下肢完全丧失功能者 6 失去双脚全部脚趾者
第3级	同上 245天	1 一眼失明、另一眼的视力在0.06以下者 2 咀嚼及语言功能丧失者 3 神经系统的功能或精神上发生显著的障碍、终生无法从事劳务者 4 胸腹部脏器的功能产生明显的障碍、终生无法从事劳务者 5 失去双手全部手指者	第6级	同上 156天	1 双眼视力在0.1以下者 2 咀嚼及语言功能出现明显障碍者 3 两耳听力处于除非大声地接近耳朵讲话、否则无法听清的状态者 3-2 一耳的听力完全丧失、另一耳的听力处于无法听清40厘米以上距离外的正常声音的状态者

残障等级	赔付内容	身体残障
		4 脊椎产生明显变形或者存在运动障碍者 5 一上肢的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丧失功能者 6 一下肢的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丧失功能者 7 失去一只手5个手指或包括拇指在内的4个手指者
第7级	同上 131天	1 一眼失明、另一眼的视力在0.6以下者 2 两耳的听力处于无法听清40厘米以上距离外的正常声音的状态者 2-2 一耳的听力完全丧失、另一耳的听力处于无法听清1米以上距离外的正常声音的状态者 3 神经系统功能或精神上出现障碍、无法从事轻便劳务以外的其他劳务者 4 删除 5 胸腹部脏器功能产生障碍、无法从事轻便劳务以外的其他劳务者 6 一只手失去含拇指在内的3个手指或除拇指外其他4个手指者 7 一只手的5个手指或含拇指在内的4个手指丧失功能者 8 失去一脚自跗跖关节以上者 9 一上肢装有的人工关节、存在明显运动障碍者 10 一下肢装有的人工关节、存在明显运动障碍者 11 双脚全部脚趾的功能丧失者 12 外貌明显破相者 13 失去两侧睾丸者

残障等级	赔付内容	身体残障
第8级	503 天的赔付基础日额	1 一目失明、或者一眼视力在0.02以下者 2 脊椎处存在运动障碍者 3 一只手失去含拇指在内的2个手指或除拇指外3个手指者 4 一只手含拇指在内的3个手指或除拇指外4个手指丧失功能者 5 一下肢缩短5厘米以上者 6 一上肢的三大关节中有1个关节丧失功能者 7 一下肢的三大关节中有1个关节丧失功能者 8 一上肢装有的人工关节者 9 一下肢装有的人工关节者 10 一脚失去全部脚趾者
第9级	同上 391天	1 双眼视力在0.6以下者 2 一眼的视力在0.06以下者 3 双眼出现半盲症、视野狭窄或视野变形者 4 双眼的眼睑有明显缺损者 5 鼻子缺损、其功能存在明显障碍者 6 咀嚼及语言的功能出现障碍者 6-2 两耳的听力处于无法听清1米以上距离外的正常声音的状态者 6-3 一耳的听力处于除非接近耳朵大声说话否则无法听清的状态、且另一耳朵的听力处于无法听清1米以上距离外的正常声音的状态者 7 一耳的听力完全丧失者 7-2 神经系统的功能或精神上留下障碍、导致能够从事的劳务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者

残障等级	赔付内容	身体残障
		7-3胸腹部脏器的功能出现障碍、导致有能力从事的劳务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者 8 一只手失去拇指或除拇指外其他2个手指者 9 一只手含拇指在内的2个手指或除拇指外的3个手指丧失功能者 10 一只脚失去含拇趾在内的2个脚趾者 11 一只脚的全部脚趾丧失功能者 11-2 外貌有相当程度的破相者 12 生殖器存在明显障碍者
第10级	同上 302天	1 一眼的视力在0.1以下者 1-2 在正面视物时出现重影者 2 咀嚼或者语言功能出现障碍者 3 对14颗牙齿以上进行了牙科补缀手术者 3-2 两耳的听力处于难以听清 1米以上距离外的正常讲话声的状态者 4 一耳的听力处于需接近且大声才能听清的状态者 5 删除 6 一只手的拇指或者拇指之外的2个手指丧失功能者 7 一下肢缩短3厘米以上者 8 一只脚失去拇趾或其他4个脚趾者 9 一上肢的三大关节之一功能存在明显障碍者 10 一下肢的三大关节之一功能存在明显障碍者

残障等级	赔付内容	身体残障
第11级	同上 223天	1 双眼的眼球存在明显的调节功能障碍或者运动障碍者 2 双眼的眼睑存在明显的运动障碍者 3 一眼的眼睑出现明显的缺损者 3-2 10颗以上的牙齿施行过牙科补缀手术者 3-3 两耳的听力处于无法听清 1米以上距离外的小声讲话的状态者 4 一耳的听力处于无法听清40厘米以上距离外的正常讲话声的状态者 5 脊柱出现变形者 6 一只手失去食指、中指或无名指者 7 删除 8 一只脚含拇趾在内的2个拇趾丧失功能者 9 胸腹部脏器的功能出现障碍、导致对劳务的执行产生相当程度的障碍者
第12级	同上 156天	1 一眼的眼球存在明显的调节功能障碍或者运动障碍者 2 一眼的眼睑存在明显的运动障碍者 3 经过7颗牙齿以上的牙科补缀手术者 4 一耳的耳廓大部分缺损者 5 锁骨、胸骨、肋骨、肩胛骨或者骨盆出现明显的变形者 6 一上肢的三大关节之一功能出现明显障碍者 7 一下肢的三大关节之一功能出现明显障碍者 8 长管骨出现变形者 9 一只手的食指、中指或无名指功能丧失者 10 失去一只脚的第二趾者、失去含第二趾在内的2个脚趾者、或失去除第三趾指外其他3个脚趾者

残障等级	赔付内容	身体残障
		11 一脚的拇趾或其他4个脚趾功能丧失者 12 出现局部僵硬的神经症状者 13 删除 14 外貌出现破相者
第13级	同上 101天	1 一眼的视力在0.6以下者 2 一眼出现半盲症、视野狭窄或视野变形者 2-2 除正面视物外出现重影者 3 双眼的眼睑产生部分的缺损、或睫毛脱去者 3-2 经过5颗牙齿以上的牙科补缀手术者 3-3 胸腹部脏器的功能出现障碍者 4 一只手的小指丧失功能者 5 一只手失去拇指的部分指骨者 6 删除 7 删除 8 一下肢缩短1厘米以上者 9 失去一只脚的第三趾之后的1个或2个脚趾者残

残障等级	赔付内容	身体残障
第13级	同上 101天	10 一脚的第二趾丧失功能者、或含第二趾在内的2个脚趾功能丧失者、或第三趾之后的3个脚趾丧失功能者
第14级	同上 56天	1 一眼的的眼睑出现部分缺损、或睫毛脱去者 2 经过3颗牙齿以上的牙科补缀手术者 2-2 一耳的听力处于无法听清楚在1米以上距离的较小声音的状态者 3 上肢的裸露面留下手掌大小的伤疤者 4 下肢的裸露面留下手掌大小的伤疤者 5 删除 6 一只手失去除拇指外其他手指的部分指骨者 7 一只手除拇指外其他手指的远位指关节无法屈伸者 8 一脚的第三脚趾之后的1个或2个脚趾丧失功能者 9 出现局部性神经症状者 10 删除

备注

- 1 视力的测量应依照国际视力检查表进行。屈光异常者应通过矫正视力进行测量。
- 2 失去手指是指失去拇指的指关节、其他手指的近位指关节及其他手指的近位指关节以上部分。
- 3 手指的功能丧失是指失去手指的末节指骨一半以上部分，或者中指指关节或近位指关节（拇指则为指关节）出现明显的运动障碍。
- 4 失去脚趾是指丧失脚趾整个部分。
- 5 脚趾的功能丧失是指失去拇趾的末节指骨一半以上、其他脚趾的远位指关节以上部分，或者第三趾指关节或近位指关节出现明显的运动障碍。

## 残障（补偿）年金预付临时金

本制度是指享受残障（补偿）年金者能够提前领取年金预付金（仅限一次）。

### 赔付内容

预付临时金的金额可依照残障等级所对应的金额（请参照下表）选择所希望的项目。

此外，如选择领取预付临时金，则在各月应付金额（1年以后的金额则为按单利5%年利率的折扣额）的总额达到预付临时金的金额为止的期间内，将停止支付残障（补偿）年金。

残障等级	预付临时金的金额	
第1级	赔付基础日额的200天、400天、600天、800天、1000天、1200天、1340天金额	
第2级	同上	200天、400天、600天、800天、1000天、1190天金额
第3级	同上	200天、400天、600天、800天、1000天、1050天金额
第4级	同上	200天、400天、600天、800天、920天金额
第5级	同上	200天、400天、600天、790天金额
第6级	同上	200天、400天、600天、670天金额
第7级	同上	200天、400天、560天金额

### 申请手续

在申请残障（补偿）年金预付临时金时，原则上应在残障（补偿）赔付申请的同时，向所辖的劳动基准监督署署长提交「残障补偿年金和残障年金预付临时金申请书」（年金申请格式第10号）。

但是，如果在收到年金支付决定通知之日的次日起一年以内，即使已经领取残障（补偿）年金，也依然可以进行申请。而在此情况下的申请金额，则应在各残障等级相应的最高限额减去已领取的年金金额后的金额范围内。

### 时效

请注意，残障（补偿）年金预付临时金如果自伤病治愈之日的次日起经过2年，则会因超过时效而丧失申请权。

## 残障（补偿）年金差额临时金

当残障（补偿）年金的受领者死亡时，如已经支付的残障（补偿）年金和残障（补偿）年金预付临时金的总额未能达到相应残障等级所规定的一定金额，则遗属可领取残障（补偿）年金差额临时金。

### 赔付内容

残障（补偿）年金差额临时金的金额，根据相应残障等级所规定的金额扣除已经支付的残障（补偿）年金预付临时金的总额后的金额来确定。

残障特别年金与残障（补偿）年金一样设有差额临时金的制度。

残障等级	残障（补偿）年金差额临时金	残障特别年金差额临时金
第1级	赔付基础日额 1340天的金额	算定基础日额 1340天的金额
第2级	赔付基础日额 1190天的金额	算定基础日额 1190天的金额
第3级	赔付基础日额 1050天的金额	算定基础日额 1050天的金额
第4级	赔付基础日额 920天的金额	算定基础日额 920天的金额
第5级	赔付基础日额 790天的金额	算定基础日额 790天的金额
第6级	赔付基础日额 670天的金额	算定基础日额 670天的金额
第7级	赔付基础日额 560天的金额	算定基础日额 560天的金额

#### ●可领取残障（补偿）年金差额临时金的遗属

可领取残障（补偿）年金差额临时金的遗属如下列（1）及（2）所示，其继受顺位则按下列（1）、（2）的顺序。

- （1）在劳动者死亡当时，与其拥有共同生活来源的配偶（包括虽然未进行婚姻登记，但具有与事实婚姻关系相同的情况者。以下（2）也相同）、子女、父母、孙子女、祖父母及兄弟姐妹。
- （2）不符合第（1）项规定的配偶、子女、父母、孙子女、祖父母及兄弟姐妹

## 申请手续

向所辖的劳动基准监督署署长提交残障补偿年金差额临时金和残障年金差额临时金支付申请书（格式第37号之2）。

### ●提交申请书时要附加的文件

如下情况时	附加文件
必须要附加的文件	户籍的誊本或抄本等能证明申请人与已故劳动者之间身份关系的文件
与已故劳动者未进行婚姻登记，但具有与事实婚姻关系相同的情况时	可证明该事实的文件
一直依靠已故劳动者的收入维持生计时	可证明该事实的文件

※如有需要，还需提交其它必要文件。

### 时效

请注意，残障（补偿）年金差额临时金在被受灾的劳动者死亡的次日起经过5年，则会因超过时效而丧失申请权。

## 遗属（补偿）赔付 丧葬费（丧葬赔付）

劳动者因业务上的事由或者因通勤导致死亡时，其遗属可享受遗属（补偿）赔付。

此外，办理丧葬者还可领取丧葬费（丧葬赔付）。

遗属（补偿）赔付分为「遗属（补偿）年金」和「遗属（补偿）临时金」2种。

### 遗属（补偿）年金

遗属（补偿）年金应由享有领取资格的遗属（受给资格者）中顺位靠前者（受给权者）领取。

#### 受给资格者

遗属（补偿）年金的受给资格者是指在劳动者死亡当时一直依靠其收入维持生计的配偶、子女、父母、孙子女、祖父母、兄弟姐妹，而除妻子以外的遗属，则必须是在劳动者死亡当时满足一定年龄要求的老成人或少年、或处于一定残障状态。

此外，「劳动者死亡当时一直依靠其收入维持生计」并非仅仅指完全或主要依靠劳动者收入维持生计，只要部分依靠劳动者的收入维持生计即可，其中也包括所谓共同收入的情况。

有领取权者的资格顺位如下。

- ① 妻子、或60岁以上并有一定程度残障的丈夫
- ② 年龄满18周岁后首个3月31日之前、或有一定程度残障的子女
- ③ 60岁以上、或有一定程度残障的父母
- ④ 年龄满18周岁后首个3月31日前、或有一定程度残障的孙子女
- ⑤ 60岁以上、或有一定程度残障的祖父母
- ⑥ 年龄满18周岁后首个3月31日前、或60岁以上并有一定程度残障的兄弟姐妹
- ⑦ 55岁以上、60岁以下的丈夫
- ⑧ 55岁以上、60岁以下的父母
- ⑨ 55岁以上、60岁以下的祖父母
- ⑩ 55岁以上、60岁以下的兄弟姐妹

※ 一定程度残障是指残障等级第5级以上的身体残障。

※ 如为配偶，还包括虽未进行婚姻登记、但具有事实婚姻关系及其相同情况者。此外，劳动者死亡当时如存在遗腹子，则自其出生之日起即被视为有资格领取者。

※ 如顺位靠前者因死亡或再婚等原因丧失领取权，则以下一顺位者为有领取权者。

※ ⑦~⑩中的55岁以上、60岁以下的丈夫、父母、祖父母和兄弟姐妹即使成为有领取权者，但自其年满60周岁之日起即停止支付年金。

## 赔付内容

遗属（补偿）年金、遗属特别支付金及遗属特别年金均根据遗属人数等予以支付。此外，如有领取权者为2人以上时，则每个有受给权者所分别享受的金额为相应金额的等分额。

遗属人数	遗属（补偿）年金	遗属特别支付金（临时金）	遗属特别年金
1人	153天的赔付基础日额（但是，如该遗属为55岁以上的妻子，或者为具有一定程度残障的妻子，则支付175天的赔付基础日额）	300万日元	153天的算定基础日额（但是，如该遗属为55岁以上的妻子，或者为具有一定程度残障的妻子，则支付175天的算定基础日额）
2人	201天的赔付基础日额		201天的算定基础日额
3人	223天的赔付基础日额		223天的算定基础日额
4人以上	245天的赔付基础日额		245天的算定基础日额

## 申请手续

请向所辖的劳动基准署署长提交遗属补偿年金支付申请书（格式第12号）或遗属年金支付申请书（格式第16号之8）。

此外，特别支付金的支付申请原则上与遗属（补偿）赔付的申请同时进行，格式与遗属（补偿）赔付申请相同。

●必须要附加的文件 ※如有需要，还需提交其它必要文件。

如下情况时	附加文件
必须附加的文件	死亡诊断报告、尸体检验书、尸检调查书及其记载事项证明书等能证明劳动者死亡的事实及死亡日期的文件 户籍的誊本、抄本等能证明申请人或其他有资格领取者与已故劳动者之间身份关系的文件 能证明申请人或其他受给资格者一直依靠已故劳动者的收入维持生计的文件
申请人或其他有受给资格者与已故劳动者未进行婚姻登记、但具有与事实婚姻关系相同的情况时	可证明该事实的文件
申请人或其他受给资格者中存在因处于一定程度残障的状态而被认定为受给资格者时	诊断报告等能证明自劳动者死亡当时起仍继续处于该残障状态的文件
受给资格者中存在与申请人具有相同生活来源者时	可证明该事实的文件
妻子处于残障的状态时	诊断报告等能证明自劳动者死亡之日后处于残障的状态及其残障状态发生或消亡时间的文件
因同一事由领取遗属厚生年金、遗属基础年金、寡妇年金等时	能够证明领取金额的文件

## 时效

请注意，遗属（补偿）年金申请在被受灾的劳动者死亡的次日起经过5年，则会因超过时效而丧失申请权。

## 遗属（补偿）临时金

### （1）可领取遗属（补偿）临时金的情况

符合以下任一情况时均可领取。

- ① 在劳动者死亡当时不存在享受遗属（补偿）年金的遗属时
- ② 到最后顺位遗属（补偿）年金的所有有领取权者均丧失权利时，有领取权者的全体遗属已经领取的年金金额及遗属（补偿）年金预付金（P29）金额的总额不满1000天的赔付基础日额时

### （2）有领取权者

下列各项中顺位靠前者（②和③均按子女、父、母、孙子女、祖父母的顺序）即为遗属（补偿）临时金的有领取权者；当相同顺位者为2人以上时，均被视为有领取权者。

- ① 配偶
- ② 在劳动者死亡当时一直依靠其收入维持生计的子女、父母、孙子女、祖父母
- ③ 其他的子女、父母、孙子女、祖父母
- ④ 兄弟姐妹

## 赔付内容

### 上述（1）之①的场合

可领取1000天的赔付基础日额。

除可领取300万日元的遗属特别支給金外，还能享受相当于1000天算定基础日额的遗属特别临时金。

### 上述（1）之②的场合

可领取的金额为1000天的赔付基础日额扣除已经领取的遗属（补偿）年金等的总额后的差额。

在遗属（补偿）年金的所有有领取权者丧失权利的情况下，当有领取权者的全体遗属所领取的遗属特别年金的总额不满1000天的算定基础日额时，则可领取遗属特别临时金，金额为1000天算定基础日额与上述总额的差额部分。（在上述情况下，不可享受遗属特别支付金）

## 申请手续

请向所辖的劳动基准署署长提交遗属补偿临时金支付申请书（格式第15号）或遗属临时金支付申请书（格式第16号之9）。

此外，特别支付金的支付申请原则上与遗属（补偿）临时金的申请同时进行，格式与遗属（补偿）临时金相同。

### ●必须要附加的文件

如下情况时	附加文件
与已故劳动者未进行婚姻登记、但具有与事实婚姻关系相同的情况时	可证明该事实的文件
属于一直依靠已故劳动者的收入维持生计者时	可证明该事实的文件
在劳动者死亡当时不存在有资格享受遗属补偿年金的遗属时	a. 死亡诊断报告、尸体检验书、尸检调查书及其记载事项证明书等能证明劳动者死亡的事实及死亡日期的文件 b. 户籍的誊本、抄本等能证明申请人与已故劳动者之间身份关系的文件
当到顺位最后为止的遗属（补偿）年金的有领取权者均丧失权利时，有领取权者的全体遗属已经领取的年金金额及遗属（补偿）年金预付临时金金额的总额不满1000天的赔付基础日额时	上述b. 文件

※如有需要，还需提交其它必要文件。

### 时效

请注意，遗属（补偿）年金申请在被受灾的劳动者死亡的次日起经过5年，则会因超过时效而丧失申请权。

## 遗属（补偿）年金预付临时金

享受遗属（补偿）年金的遗属可一次性领取年金的预付金。  
此外，因满龄停付而不再享受年金者也可领取预付金。

### 赔付内容

预付临时金可根据需要分别选择相当于200天、400天、600天、800天和1000天赔付基础日额的金额。

此外，如选择领取预付临时金，则在各月应付金额（1年以后的金额则为按单利5%年利率的折扣额）的总额达到预付临时金的金额为止的期间内，遗属（补偿）年金将停止支付。

### 申请手续

原则上应在申请遗属（补偿）年金的同时，向所辖的劳动基准监督署署长提交「遗属补偿年金和遗属年金预付临时金申请书」（年金申请格式第1号）。

但若在收到年金支付决定通知之日的次日起未超过一年，即使已经领取遗属（补偿）年金，也可进行申请。而在此情况下的申请金额，则应在1000天赔付基础日额减去已领取的年金总额后的金额范围内。

### 时效

请注意，遗属（补偿）年金预付临时金申请在被受灾的劳动者死亡的次日起经过2年，则会因超过时效而丧失申请权。

## 遗属（补偿）年金的有领取权者改变时

遗属（补偿）年金的有领取权者因下列原因无法享受年金时，可由下一顺位的遗属领取年金。

- (1) 死亡
- (2) 结婚（包括虽然未进行婚姻登记、但具有与事实婚姻关系相同的情况）
- (3) 成为直系血亲或直系姻亲外的养子女（包括虽然未进行登记、但具有与养子关系相同的情况）
- (4) 因脱离关系而终止与已故劳动者的亲属关系时
- (5) 如属子女、孙子女或兄弟姐妹，则当其年龄超过满18周岁后的首个3月31日时（自劳动者死亡当时起继续处于一定残障状态者除外）
- (6) 处于一定残障状态的丈夫、子女、父母、孙子女、祖父母或兄弟姐妹，当该状态消失时

### 申请手续

请向所辖的劳动基准署署长提交遗属补偿年金和遗属年金转付申请书（格式第13号）。

此外，遗属特别年金的支付申请原则上应同时进行。

格式与转让申请书相同。

#### ●必须要附加的文件

如下情况时	附加文件
必须要附加的文件	户籍的誊本、抄本等能证明申请人或与申请人具有相同生活来源的其他有资格领取者与已故劳动者之间身份关系的文件
申请人或与申请人具有相同生活来源的其他有资格领取者中存在因处于一定程度残障的状态而被认定为有资格领取者时	诊断报告等能证明自劳动者死亡当时起仍继续处于该残障状态的文件
在有资格领取者中存在与申请人具有相同生活来源者时	可证明该事实的文件

※如有需要，还需提交其它必要文件。

# 丧葬费（丧葬赔付）

丧葬费（丧葬赔付）的享受对象并不仅限于遗属，也适用于办理丧葬的相关遗属。

此外，如因不存在办理丧葬的遗属而由已故劳动者所在公司办理丧葬，则向相关公司支付丧葬费（丧葬赔付）。

## 申请内容

丧葬费（丧葬赔付）的金额为31万5000日元另加30天的赔付基础日额。如果该金额不满60天的赔付基础日额，则按60天的赔付基础日额计算。

## 申请手续

请向所辖的劳动基准署署长提交丧葬费申请书（格式第16号）或者丧葬赔付申请书（格式第16号之10）。

### ● 申请时所需的必要附加文件

死亡诊断报告、尸体检验书、尸检调查书及其记载事项证明书等能证明劳动者死亡的事实及死亡日期的文件。

但是，如果在提交遗属（补偿）赔付的申请书时已附有相关文件，则不需要提交。

## 时效

请注意，丧葬费（丧葬赔付）申请在被受灾的劳动者死亡的次日起经过2年，则会因超过时效而丧失申请权。

# 护理（补偿）赔付

符合残障（补偿）年金或者伤病（补偿）年金第 1 级的全部规定者与患有第 2 级的精神神经和胸腹部脏器障碍者如正在接受护理，则可享受护理补偿赔付（属业务灾害时）或者护理赔付（属通勤灾害时）。

## 支付条件

### 1 符合一定残障程度者

护理（补偿）赔付根据残障的程度，分为需要时常护理的状态和需要随时护理的状态。满足时常护理或随时护理规定的残障状态如下所示。

	符合条件者的具体残障状态
常时护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符合精神神经和胸腹部脏器产生障碍、需进行常时护理条件的（残障等级第 1 级 3、4 号；伤病等级第 1 级 1、2 号）</li><li>② 双目失明的同时具有残障或伤病等级第 1 级、第 2 级的残障的<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处于两上肢或两下肢失去或丧失功能状态的</li></ul></li><li>· 与①符合需相同程度护理条件者</li></ul>
随时护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符合精神神经和胸腹部脏器产生障碍、需进行随时护理条件的（残障等级第 2 级 2-2 号、2-3 号；伤病等级第 2 级 1、2 号）</li><li>② 符合残障等级第 1 级或伤病等级第 1 级、但不需要时常护理者</li></ul>

### 2 目前正在接受护理者

必须是目前正在接受私营的收费护理服务等及由亲属或朋友、熟人提供护理者

### 3 未入住医院或诊疗所

### 4 未入住老年人保健设施、残障者支援设施（仅限于接受生活护理）、特别养护老年人之家及原子弹爆炸受害者特别养护所

若入住于上述设施，由于考虑到这些设施提供了充分的服务，因此不作为支付对象。

## 支付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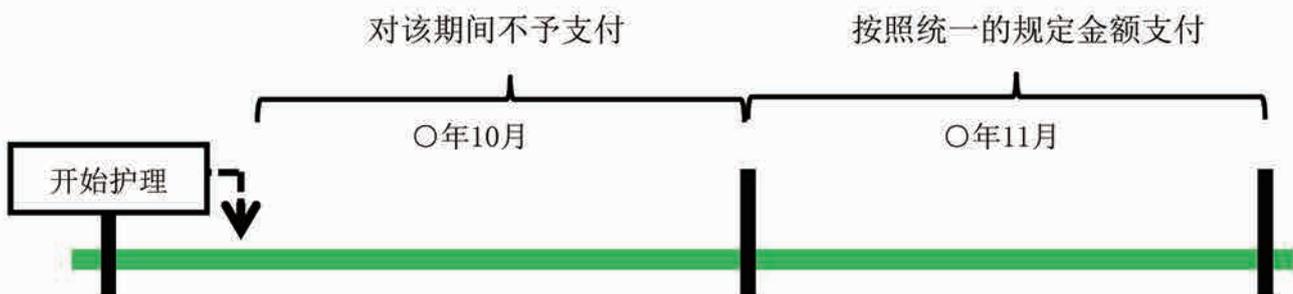
护理（补偿）赔付的支付金额如下（令和2年3月1日改订）。

### （1）时常护理的场合

- ① 如果未接受亲属或朋友、熟人的护理，则按实际支出的金额支付护理的费用（上限为16万5150日元）
- ② 在接受亲属或朋友、熟人的护理的同时
  - a. 如果未支出护理费用，则可领取统一的规定金额7万790日元
  - b. 如果支出的护理费用不满7万790日元，则可领取统一的规定金额7万790日元
  - c. 如果支出的护理费超过7万790日元，则可领取实际支出的金额（上限为16万5150日元）

### （2）随时护理的场合

- ① 如果未接受亲属或朋友、熟人的护理，则按实际支出的金额支付护理费用（上限为8万2580日元）
  - ② 在接受亲属或朋友、熟人的护理的同时
    - a. 如果未支出护理费用，则可领取统一的规定金额3万5400日元
    - b. 如果支出的护理费用不满3万5400日元，则可领取统一的规定金额3万5400日元
    - c. 如果支出的护理费超过3万5400日元，则可领取实际支出的金额（上限为8万2580日元）
- 在从月度中途接受护理的时候
- ① 先支付护理费接受护理时，在上限额度范围内可领取护理费用。
  - ② 未支付护理费而接受亲戚护理时，该月度的护理费不可领取。  
（例） 10月中途开始接受亲属等提供的护理之情况时



※即便在上述情况下，也请在申请书的「申请对象年月」一栏里填写护理开始的月份（在本例中，则为平成○年10月）。

## 申请手续

在申请护理（补偿）赔付时，请向所辖的劳动基准监督署署长提交护理补偿赔付和护理赔付支付申请书（格式第16号之2-2）。

### ● 必须附加的文件

如下情况时	符合条件者的具体残障状态
必须附加的文件	医生或牙科医生的诊断报告
支付护理费用的场合	能证明付费接受护理的天数及费用的文件

※如有需要，还需提交其它必要文件。

伤病（补偿）年金的享受者及符合残障等级第1及3号、4号或第2级2号的2-2号第3项者无需附加诊断报告。

此外，连续二次以上进行护理（补偿）赔付的申请时，不需要诊断报告。

虽然护理（补偿）赔付的申请是按一个月为单位进行的，但也可3个月一起申请。

## 时效

请注意，护理（补偿）赔付申请是接受护理月度的次月1日开始经过2年，则会因超过时效而丧失申请权。